

广州市花都区北江大堤抗洪 抢险应急预案

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工程及管理概况.....	2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3.1 组织体系.....	2
3.2 区指挥所职责.....	3
3.3 各专业组.....	4
3.3.1 综合值班组.....	4
3.3.2 宣传报道组.....	5
3.3.3 抢险组.....	5
3.3.4 应急保障组.....	6
4 预防预警机制.....	8
4.1 预防预警信息.....	8
4.1.1 气象水文信息.....	8
4.1.2 工程信息.....	8
4.2 预防预警准备.....	9
4.2.1 思想准备.....	9
4.2.2 组织准备.....	9
4.2.3 预案准备.....	9
4.2.4 防汛抢险物资准备.....	9
4.2.5 检查准备.....	10
4.3 预警系统.....	10

5 应急响应.....	11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1
5.2 应急响应行动.....	11
5.2.1 IV 级响应行动.....	11
5.2.2 III级响应行动.....	12
5.2.3 II级响应行动.....	12
5.2.4 I 级响应行动.....	14
5.3 指挥和调度.....	15
5.4 抢险.....	16
5.5 应急结束.....	16
5.6 信息报送和处理.....	16
6 其他应急保障.....	17
6.1 安全转移保障.....	17
6.2 安全防护.....	17
6.3 社会物资征用.....	17
7 善后工作.....	17
7.1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17
7.2 水毁工程修复.....	18
7.3 防汛抗洪工作评价.....	18
8 附则.....	18
8.1 抢险人员、车辆标志.....	18
8.2 宣传培训.....	18
8.3 预案演练.....	19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19
8.5 预案管理.....	20
9 附件及附图.....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北江大堤广州花都区防守责任段(以下简称“责任堤段”)洪水灾害的防范与处置行为,保障抗洪抢险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进行。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广州市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应急预案》《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责任堤段突发性工程险情、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北江大堤发生的1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灾害,以及由其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防洪抢险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水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省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

(3)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防御洪涝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备不

懈。

(4) 全民参与，共同应对。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工程及管理概况

北江大堤位于北江下游左岸，北起清远骑背岭，南至南海狮山，全长 64.346 千米，捍卫广州、佛山、清远三市 14 个县（市、区），以及白云国际机场、京广铁路、武广高铁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北江大堤是我省最重要的堤防，也是我市的防洪屏障，其安危直接关系到我省社会安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在抗洪减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北江大堤达到国家 I 级堤防安全标准，可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通过飞来峡水利枢纽、潖江滞洪区等堤、库、区的联合运用，使广州市达到防御北江 30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及《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广州市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应急预案》的部署，花都区负责北江大堤长度为 5.45 千米的抗洪抢险任务，桩号：34+150 ~ 39+600，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负责该堤段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防总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的抗洪抢险工作，并专门成立广东省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前线抗洪抢险总指挥部

(以下简称“前抗总”),负责现场组织和指挥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制定防洪调度方案,制定抗洪抢险方案,启用临时蓄滞洪区、临时淹没区蓄洪及破它堤行洪等非常措施,力保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大坝的安全。

广州市指挥部设在黄塘管理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黄塘圩防汛路南12号),负责领导、组织做好北江大堤广州防守责任段的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广州市指挥部下设5个指挥所,其中花都区北江大堤前线抗洪抢险指挥所(以下简称“区指挥所”)设在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上陈村陈氏宗祠和沙墩下村关氏宗祠。

区指挥所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区政府副秘书长及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水务局、区气象局领导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供销联社、花都供电局、区气象局、花都海事处、区消防大队、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

区指挥所下设综合值班组、宣传报道组、抢险组、应急保障组4个专业组。

区指挥所组织体系图见附件2。

3.2 区指挥所职责

区指挥所负责领导、组织广州市花都区有关部门、单位

做好责任堤段的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

(1) 根据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的部署，组织和指挥本区的抢险队伍，完成责任堤段的抗洪抢险任务。

(2) 根据不同级别响应开展责任堤段的组织巡查、抢险和后勤保障工作，配备现场抢险运输车辆、大中型抢险装备及专用设备，并根据险情做好所需防汛物资的调配工作。

3.3 各专业组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运行专业组。各专业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服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的指挥。

3.3.1 综合值班组

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与。

主要任务：

(1) 负责与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和各镇（街道）的联络工作；负责抗洪抢险期间的现场值班，收集和汇总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及抗洪抢险的动态，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的指令，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做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秘书、文印、简报编写和领导视察讲话的录音、整理和印发工作，配合宣传报道组开展宣传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有关灾情、应急抢险等情况。

(2) 负责协助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做好应急

处置及应急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3.3.2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单位参与。

主要任务：

(1) 向社会各界宣传报道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的抗洪抢险实况。

(2) 组织安排区级新闻媒体采访和配合市级新闻媒体采访。

(3) 正确引导舆论，表扬好人好事，鼓舞抗洪队伍士气，弘扬社会正气。

3.3.3 抢险组

区人武部为组长单位，区水务局、区防汛机动抢险队、各镇（街道）抢险队等参与。

主要任务：

(1) 参与广州市指挥分部组织的防汛专家会商。

(2) 区防汛机动抢险队配备机械化抢险装备，根据上级指令，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各镇（街道）抢险队伍根据上级指令，开赴责任堤段，开展巡堤查险和抢险救灾工作。

(4) 其他单位（部门）相关技术专家根据职责和要求参与抗洪抢险技术指导工作。

3.3.4 应急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花都供电局、区供销联社、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单位参与。

主要任务：为责任堤段的抗洪抢险提供治安、物资、资金、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和后勤等各方面的保障。

(1) 治安保障。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负责。负责抗洪抢险治安保障工作；负责调集警戒装备、警戒带、警示牌、铁马等应急装备，维持现场秩序，限制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抢险现场；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维持抗洪抢险现场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 物资保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供销联社配合。负责做好防汛抢险物资、抢险工程车辆、油料和其他现场急需物资采购、调配和供应工作。

①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保障区指挥所、抢险队伍等的粮油供应。

②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供销联社按各自职能，协同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供应等工作。

③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协调石油公司负责成品油储备和供应，包括汽油、柴油供抗洪抢险机械装备、照明器材、物资运输车（船）辆使用。

(3) 资金保障。由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安排洪水灾害临时处置应由区本级财政负担的资金。

(4) 交通保障。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花都海事处配合。

① 区交通运输局：启动本预案时，开放抗洪抢险队伍、物资紧急通道，协调组织道路运输力量运送抢险人员、设备和物料物资，对抗洪抢险人员、物料物资和受灾群众转移的运输交通工具给予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沿途交通设施（指示牌）设置维护工作；负责组织配备大型客车、重型运载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铲车、自卸车（5吨）、自卸车（10吨）等；负责组织、协调抢险队伍对开进道路进行抢修；派出北江大堤抗洪抢险现场车辆维修小组，负责及时抢修、拖曳故障车辆。

②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负责维护广州市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前进道路的交通秩序。负责派出警力做好辖区内车队行经沿线的交通保障，根据实际情况派出警车对集中前往抗洪抢险人员、物料物资车辆进行引导，确保安全快速抵达抗洪抢险现场。

③ 花都海事处：负责协调航道部门保障河道畅通，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水面交通管制，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进行；参与本辖区水上救助工作。

(5) 电力保障。由花都供电局负责。负责区指挥所驻

地抗洪抢险所需的电力保障；提供移动应急发电设备和照明器具，负责抢险现场各类用电。

(6) 通信保障。由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共同负责。负责与佛山市三水区当地的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和联通分公司协调，保障区指挥所抗洪抢险期间的通信畅通。

(7) 医疗保障。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负责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组派医疗卫生队伍，在沙墩上防汛站、社窖防汛站、沙墩下防汛站、广元头防汛站设置医疗救护点；负责前方医疗点与后方医院、急救中心的联络，保障前方所需的医护人员、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组织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8) 后勤保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财政局配合，负责保障区指挥所内部工作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工作用车，以及区指挥所派出抢险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通过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获取北江、西江流域的气象和水文信息。

4.1.2 工程信息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所组织加强责任堤段的巡查工作，当北江大堤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对基本情况进行核实，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并安排 24 小时

值班跟踪巡测，做好续报工作。

4.2 预防预警准备

4.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灾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4.2.2 组织准备

(1) 每年4月1日前，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部门职责变化或责任人岗位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各成员单位、抢险救灾参与单位等相关单位及专家信息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三防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并向社会发布。

(2) 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本系统专业机动抢险队的调整与更新，为抗洪抢险做好准备。

4.2.3 预案准备

(1) 区指挥所相关成员单位制订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应急预案（方案），分别报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 芦苞涌、白坭河沿岸本辖区镇（街道）应及时制订临险人员转移台账、临险人员安全转移方案、村级“一页纸”预案等，明确转移信号、撤退路线、交通运输、安全安置点、生活安排和强制转移措施等，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2.4 防汛抢险物资准备

(1) 按照分级负责、合理配置的原则，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及设备器材。

(2) 区三防指挥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储备并及时补充以下防汛抢险物资：汽（柴）燃油、水利笼箱、钢丝网兜、铅丝网兜、铅丝龙、土工布、编织布、编织袋等工程抢险物料，冲锋舟、救生船、橡皮船、救生衣（圈）、帐篷等救生救援器材，汽（柴）油发电机、应急照明灯、打桩机、水泵等设备；负责与当地砂石料供应单位联络，保证抢险救灾砂石料供应。

(3) 防汛抢险物资调用的原则为：采用先近后远的方式，先调用各防守责任段内防汛亭、防汛池的物资，再调用北江大堤芦苞中心仓库的物资，其余所需物资由各责任区负责解决。

(4) 调配抗洪抢险所需的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凭有经办人、领单人签名的单据提取物资。

4.2.5 检查准备

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落实、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时分级制度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3 预警系统

除了省级监测预警系统外，还包括市区级三防指挥决策系统、市区级气象监测预报系统和镇村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群测群防系统，以及政府宣传媒体。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的洪水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以下简称“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均由省防总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3。

(2) 市防总发布应急响应的同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相同级别的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应急响应。

(3) 花都区与三水区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巡堤前，共同商定巡堤查险人员排班方案，合理安排轮班人员；巡堤过程中，强化信息沟通与共享，协同做好预警预报和信息报送工作。此外，三水区还应协调属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治安、供水、供电、通信、人员驻扎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 北江大堤发生洪水灾害后，按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行动迅速、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抢险救灾现场工作。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 级响应行动

(1) 区指挥所在本阶段的工作由区三防指挥部承担。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区三防会商室主持会商，有关单位领导及气象、水务等专家参加，分析研判水雨情变化，部署抗洪抢险工作；执行市防总的各项指令。

(2)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市防总各类信息，加强防御指导工作。

(3) 各有关单位、区防汛机动抢险队、区消防大队等

做好抗洪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5.2.2 III 级响应行动

(1) 由区三防指挥部发布启动区指挥所运行的通知，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相关人员到区指挥所驻地（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上陈村陈氏宗祠和沙墩下村关氏宗祠）就位开展工作，成立各专业组。

(2) 与佛山市三水区共同做好责任堤段的安全巡查和抗洪抢险工作。责任堤段的抗洪抢险上堤人数为 50 人（详见附件 1《北江大堤广州花都区责任堤段抗洪抢险力量部署简表》），区指挥所组织人员上堤，根据责任堤段的情况，按照每人 100m 左右进行分工，每 6 小时开展一次巡堤查险工作，做好预警预报和信息报送工作，区指挥所统一配备巡查和抢险器械，并做好防汛物资的联络和供应准备工作。

(3) 必要时，根据市防总的统一部署，向责任堤段预置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指挥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

(4) 区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进出道路清理工作；花都供电局做好区指挥所驻地供电设施的检修调试及应急电力的供应工作。

(5)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2.3 II 级响应行动

(1) 区指挥所应做好下列工作：

① 区指挥所相关领导到广州市指挥分部大楼开展现场办公。

- ② 执行广州市指挥分部的指令。
 - ③ 执行广州市指挥分部对责任堤段抗洪抢险工作的部署，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上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联动，保障抗洪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导上堤人员做好责任堤段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专业技术指导；及时向广州市指挥分部及区政府报告抗洪抢险工作进展情况。
 - ④ 责任堤段抗洪抢险上堤人数为 100 人（详见附件 1《北江大堤广州花都区责任堤段抗洪抢险力量部署简表》），根据责任堤段情况，按照每人 50m 左右进行分工，全天候轮班进行巡堤查险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2) 综合值班组负责现场值班，做好与广州市指挥分部的联络工作，及时汇总和报告雨情、工情及抗洪抢险动态，并告知其他专业组和各镇（街道）。
- (3) 宣传报道组做好区指挥所抗洪抢险宣传报道工作，并向广州市指挥分部提供相关资料。
- (4) 抢险组负责对当前的水情、工情进行研判，根据需要参与广州市指挥分部的技术会商；负责责任堤段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一旦发现险情，提出初步抢险技术方案，与广州市指挥分部技术专家组进行会商，并制定具体抢险方案和抢险物资配置方案。
- (5) 应急保障组负责做好治安、物资、资金、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具体参见 3.3.4 内容）所要求的工作；完成区指挥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必要时，区防汛机动抢险队自备抢险救灾机械、

器具，进驻北江大堤，进行抢险支援。

（7）其他单位根据职责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2.4 I 级响应行动

（1）区指挥所做好下列工作：

① 加强值班，增加值班人员，根据广州市指挥分部转发的水文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洪、抢险、救灾的宣传工作，及时向广州市指挥分部报告抗洪抢险的最新进展情况。

② 执行广州市指挥分部转发的联合调度方案、破堤方案、抢险技术方案、应急救援方案，落实具体责任，防止引发次生、衍生灾害性事件。

③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洪抢险工作，科学调配和利用抢险应急资源，保证抗洪抢险的顺利进行。

④ 责任堤段抗洪抢险上堤人数与 II 级响应相同（100 人，详见附件 1《北江大堤广州花都区责任堤段抗洪抢险力量部署简表》），根据责任堤段情况，按照每人 50m 左右进行分工，全天候 24 小时轮班进行巡堤查险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⑤ 督促抢险队伍进一步加强责任堤段巡堤查险的力度，根据广州市指挥分部的要求调动区防汛机动抢险队、抢险设备和物资待命。

（2）综合值班组加强现场值班，做好与广州市指挥分部的联络工作，滚动汇总和通报雨情、工情及抗洪抢险的动态，并通告各专业组和各镇（街道）。

(3) 宣传报道组继续做好区指挥所抗洪抢险宣传报道工作，并向广州市指挥分部提供相关资料。

(4) 抢险组负责抢险工作的技术指导，督导抢险方案的实施；对出现的重大险情，制定紧急处置措施；参与广州市指挥分部技术专家组的会商决策，制定抢险方案和抢险物资配置方案；指导专业抢险队伍和部队做好出险堤围的抢险工作，配合部队做好分洪实施工作。

(5) 应急保障组负责做好治安、物资、资金、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具体参见 3.3.4 内容）所要求的工作；完成区指挥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区防汛机动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支援。

(7) 其他单位根据职责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3 指挥和调度

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负责责任堤段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指挥和调度。

(1) 根据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的指令进行指挥和调度。

(2) 出现洪水灾害或险情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迅速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采取紧急措施，调度抢险队伍、物资进行处置，并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报告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4 抢险

(1) 北江大堤抗洪抢险时，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服从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专业抢险队协同合作、快速反应、高效科学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2) 先期处置。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迅速调集相关资源和力量，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

(3) 北江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工作，应按省防总（或前抗总）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方案）进行。

5.5 应急结束

当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时，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同时宣布本级应急响应结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区指挥所恢复日常运作。

5.6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各成员单位和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一旦发现险情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根据险情情况，进一步上报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2) 抗洪抢险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6 其他应急保障

6.1 安全转移保障

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通知受影响镇（街道）按预案及时做好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应及时组织人员和救生设备做好临险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6.2 安全防护

（1）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按照市防总（或广州市指挥分部）的统一安排，配合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抢险人员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各成员单位及镇（街道）应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储备和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冲锋舟、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其他器械等。

6.3 社会物资征用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7 善后工作

灾区群众的救灾救济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由区政府组织开展。

7.1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针对当年或当次防洪抢险

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2 水毁工程修复

(1)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工程管理单位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讯设施等设施，各职能管理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3 防汛抗洪工作评价

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指挥所）应针对抗洪抢险工作中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和资料归档，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以进一步做好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工作。

8 附则

8.1 抢险人员、车辆标志

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组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登记造册，并于每年4月1日前将名册报告市防总备案。

按照省防总要求，参与北江大堤广州防守责任堤段抗洪抢险车辆采用“应急抢险救灾”的统一标志。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级各单位胸牌、袖章的制作与配备。

8.2 宣传培训

(1)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本预案进行宣贯和考核，达到熟悉预案的目的；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对本预案的学习和培训。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分别组织开展防汛行政责任

人、技术责任人和三防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质量；此外，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工作还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

（3）预备役和民兵的抗洪抢险培训由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各有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8.3 预案演练

（1）区三防指挥部须根据市防总的要求，参与由省防总组织的预案沙盘推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

（2）区三防指挥部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以熟悉开进路线、抢险规程，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每年汛前组织应急演练，实地查勘防守地段，熟悉开进路线、抢险规程。

（3）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实战演习，以达到熟悉预案、丰富技术手段、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4）各镇（街道）抢险队伍应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易发险情的定期专项处置演习。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抗洪抢险救援演练，演练内容应包含针对特定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以检验、改善和强化抗洪抢险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抗洪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玩忽职守、工作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5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上报市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管理，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适时进行修订。

（3）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

（4）区指挥所各成员单位及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或地区的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应急预案（方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5）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广州市花都区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件及附图

9.1 附件

附件 1：北江大堤广州花都区责任堤段抗洪抢险力量部署简表

附件 2：区指挥所组织体系图

附件 3：广东省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洪水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4：西江、北江、珠江河口区、流溪河主要水文（水位）站设计洪（潮）水水面线及历史水位汇总表

附件 5：北江大堤黄塘段防汛砂石料情况表

9.2 附图

附图 1：北江大堤广州市花都区防守责任段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北江大堤广州市花都区防守责任段划分示意图

附图 3：北江大堤广州市花都区防守责任段划分示意图

附图 4：北江大堤广州市花都区防守责任段抢险队伍开进线路图

附件 1 北江大堤广州花都区责任堤段抗洪抢险力量部署简表

单 位	防守责任段		上堤抢险人数(人)			出发集结地点	抢险车辆	前线指挥所临时驻扎地点	医疗队驻点
	起止桩号	长度(m)	20年一遇洪水 (Ⅲ级响应)	50年一遇洪水 (Ⅱ级响应)	100年一遇洪水 (Ⅰ级响应)				
合 计	34+150~39+600	5450	50	100	100				
花都区	新华街	34+150~34+650	500	5	10	10	花都区政府广场	上陈村（陈氏宗祠）和沙墩下村（关氏宗祠） 15	沙墩上防汛站、社窖防汛站、沙墩下防汛站、广元头防汛站
	新雅街	34+650~35+150	500	5	10	10			
	秀全街	35+150~35+650	500	5	10	10			
	花城街	35+650~36+150	500	5	10	10			
	花山镇	36+150~36+750	600	5	10	10			
	花东镇	36+750~37+350	600	5	10	10			
	赤坭镇	37+350~37+950	600	5	10	10			
	炭步镇	37+950~38+550	600	5	10	10			
	狮岭镇	38+550~39+150	600	5	10	10			
	梯面镇	39+150~39+600	450	5	10	10			

- 备注： 1. 抢险队伍接令后 2 小时内完成收拢集结，3 小时内到达责任堤段，投入抗洪抢险。
 2. 区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组织配备防汛抢险设备、机具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配备抢险救灾车辆。
 3. 区指挥所各成员单位及镇（街道）相关人员在花都区政府广场或各街镇政府集合，赶赴北江大堤驻扎地点。
 4. 镇（街道）须考虑上堤人员的轮换，及时补充后备人员。
 5. 三水区上堤人员力量分配应与花都区保持一致。

附件 2 区指挥所组织体系图



附件 3 广东省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洪水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洪水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防总启动Ⅳ级响应：</p> <p>北江石角站流量发生10年（13900立方米每秒）至20年（15500立方米每秒）一遇洪水或飞来峡水利枢纽发生10（坝址流量13800立方米每秒）至20年（坝址流量15500立方米每秒）一遇洪水，后期预报有持续暴雨或大暴雨天气，洪水有进一步上涨趋势时。</p>
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洪水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防总启动Ⅲ级响应：</p> <p>（1）北江石角站流量发生20年一遇（含20年一遇，流量15500立方米每秒）至50年一遇洪水（17600立方米每秒）或飞来峡水利枢纽发生20年（坝址流量15500立方米每秒）至50年一遇洪水（坝址流量17700立方米每秒）时；</p> <p>（2）北江大堤或飞来峡水利枢纽出现较大险情，可能对工程运行安全产生较大影响。</p>
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洪水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防总宣布启动Ⅱ级响应：</p> <p>（1）北江石角站预报达到50年一遇（17600立方米每秒）洪水（或石角站水位达到14.58米），流量及水位有进一步上涨趋势。</p> <p>（2）飞来峡水利枢纽预报达到50年一遇（坝址流量17700立方米每秒）洪水并有进一步上涨趋势时。</p> <p>（3）北江大堤或飞来峡水利枢纽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引起溃堤溃坝；北江大堤上游中型水库溃坝引起的超蓄洪水，严重影响飞来峡水利枢纽或北江大堤运行安全。</p>
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洪水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防总宣布启动Ⅰ级响应：</p> <p>（1）北江石角站预报流量达100年一遇（19000立方米每秒或水位达到15.36米）及以上洪水，或飞来峡水利枢纽预报达到100年一遇（坝址流量19200立方米每秒或坝前水位达到28.65米）及以上洪水。</p> <p>（2）北江大堤或飞来峡水利枢纽大坝因地震、恐怖袭击、工程险情等因素造成突发性的溃堤溃坝。</p>

附件 4 西江、北江、珠江河口区、流溪河主要水文（水位）站设计洪（潮）水水面线及历史水位汇总表

河名	站名	集水面积(km ²)	警戒水位(m)	洪水标准(重现期)						历史洪水、暴潮水位(m)							
				200年一遇	100年一遇	50年一遇	20年一遇	10年一遇	5年一遇	1915年7月	1956年6月	1968年6月	1982年5月	1983年9月	1994年6月	2005年6月	2006年7月
西江	高要	351535	10	14.67	14.20	13.74	13.14	12.33	11.02	14.61		12.78			13.62	12.68	
北江	清远	35659	12	17.34	16.93	16.49	15.87	15.32	14.66	14.88		15.91	15.94		16.40	14.18	15.03
	石角	38363	11	15.49	15.08	14.67	14.07	13.53	12.87	13.48		13.85	13.96		14.74	12.22	12.44
	芦苞	39275	9.5	13.06	12.64	12.24	11.66	11.10	10.30	10.13					12.45	10.36	9.06
珠江河口区	浮标厂			2.76	2.70	2.64	2.48	2.36	2.22	3.48	2.24	2.28		2.42	2.36	2.66	1.81
	黄埔		1.9	2.62	2.52	2.41	2.28	2.16	2.02		1.72	1.95		2.28	2.08	2.48	1.73
沙湾水道	三善窖		1.8	4.32	4.13	3.96	3.76	3.56	3.22		2.21	3.11		2.60	3.81	4.01	2.66
蕉门水道	南沙		1.9	2.83	2.69	2.56	2.38	2.23	2.08			1.73		2.63		1.99	1.69
	灵山			2.96	2.84	2.73	2.57	2.43	2.28								
流溪河	鸦岗			2.97	2.91	2.86	2.62	2.48	2.32		2.26	2.64			2.52	2.87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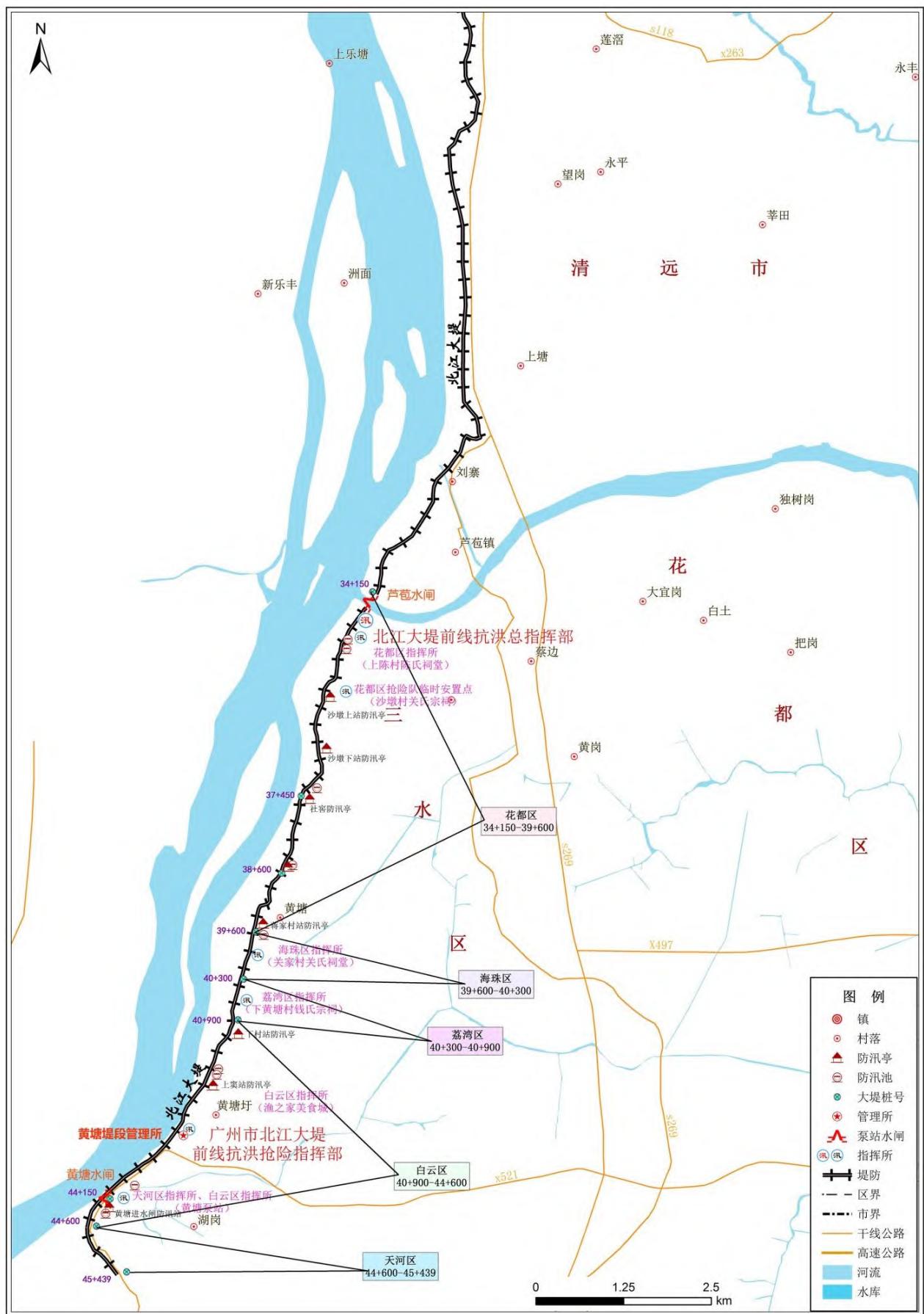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2006年颁布的《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手册》。高程系统采用珠基。

附件 6 北江大堤黄塘段防汛砂石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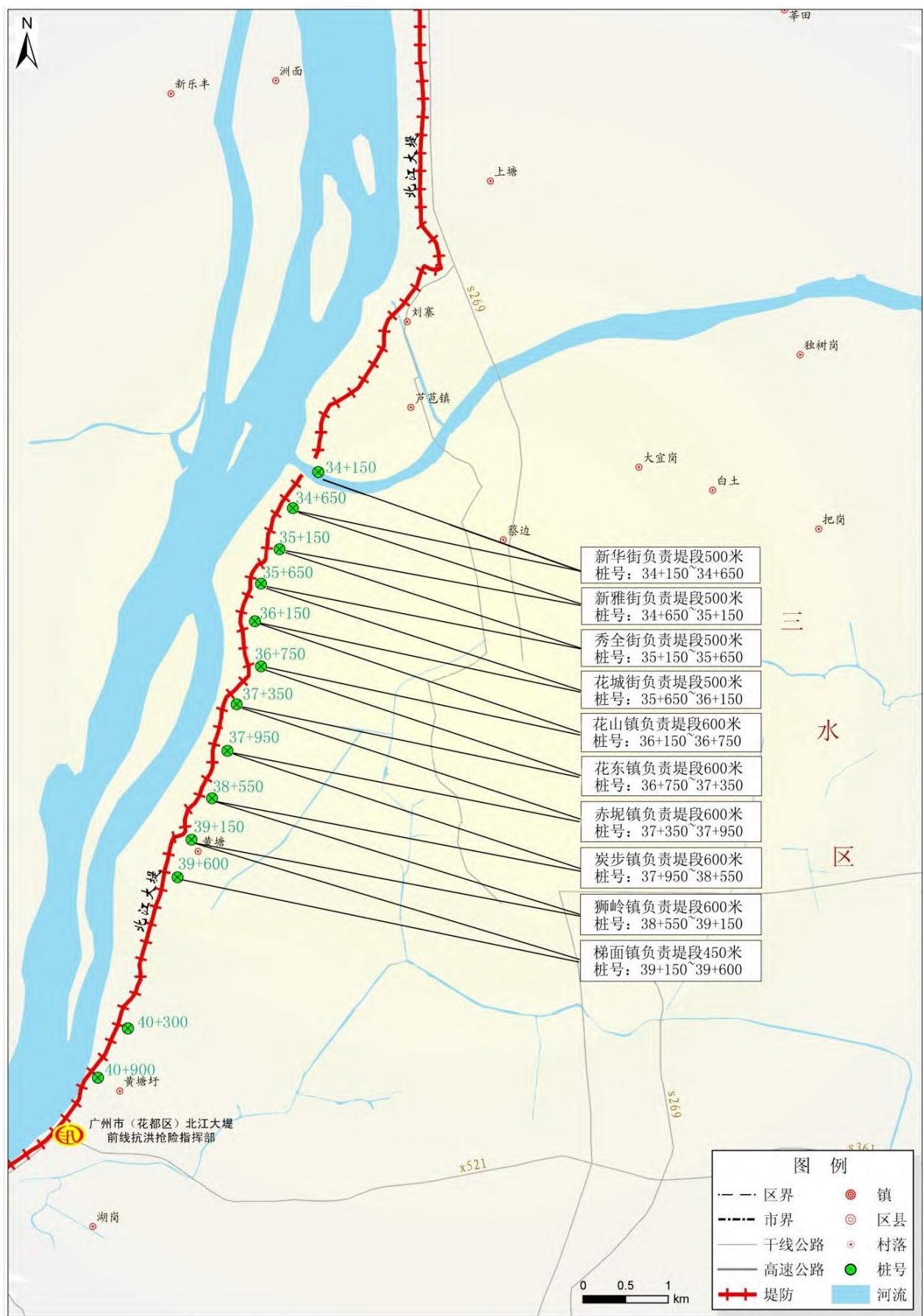
序号	桩 号	类型	规格尺寸 (mm×mm×mm)	储存量 (m ³)	所属堤段
1	37+200	粗砂	23×11×1.11	282	社滘
2	38+400	粗砂	46×25×1.30	1500	元头
3	41+650	粗砂	14×48×1.04	702	上窦
4	43+750	粗砂	14×8×1.59	178	灰窖
5	35+500	碎石	24×27×0.84	544	上陈
6	37+200	碎石	23×35×1.10	883	社滘
7	38+400	碎石	46×25×1.30	1500	元头
8	41+650	碎石	14×53×1.08	798	上窦
9	41+750	碎石	21×63×1.51	2000	上窦
10	43+750	碎石	30×27×1.52	1229	灰窖
11	39+500	米石	15×28×2.33	980	蒋家
12	44+350	大石	51×45×1.31	3000	进水闸
合 计		粗砂		3518	
		碎石		6954	
		米石		980	
		大石		3000	



附图 1 北江大堤广州市花都区责任段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北江大堤广州市责任堤段划分示意图



附图3 北江大堤广州市花都区责任堤段划分示意图



附图 4 北江大堤广州市花都区责任堤段抢险队伍开进线路图